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朱子洛議員

副主席

何富榮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李偉峰議員

鍾澤暉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陳子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黃彩娥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區佩珊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何子堯先生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 1)	香港警務處
韋金發先生	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君厚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慧螢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莫維禧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地政總署
關耀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周珮玲女士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盧振業先生	高級工程師/12(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偉鋒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	水務署

## 列席者：

林以恆先生	油麻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陳淑婷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唐淑敏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陳文佑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 秘書

呂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 開會詞

朱子洛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會議。他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陳子欣女士，並報告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正在休假，由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2 韋金發先生代為出席會議。

##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項二：關注佐敦道行人隧道流浪者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45/2021** 號文件)

---

3.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衛生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至三)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及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2 韋金發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區佩珊女士和油麻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林以恆先生；
- (c)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淑婷女士和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社會工作主任 1 (策劃及統籌)唐淑敏女士；以及
- (d)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陳子欣女士及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

4.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說佐敦道行人隧道內現時有露宿者逗留。他明白露宿者問題存在已久，情況複雜，但是附近居民經常就露宿者問題作出投訴，因此他希望了解相關部門對於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有何短期及中期對策以妥善處理此問題。

5. 朱子洛主席提醒委員，環工會曾討論露宿者議題，當時委員同意日後在討論有關議題時，只會集中在環境衛生範疇，因此他提醒委員把討論內容集中在流浪者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

6. 韋金發先生回應，部門就佐敦道行人隧道內的流浪者問題已作出書面回應，暫時沒有補充。

7. 林以恆先生回應，佐敦道行人隧道是警方經常巡查的位置，但警方沒有確實的巡查次數數字。至於文件提到流浪者在該處以針筒注射毒品，警方在巡邏時沒有發現此情況。他呼籲如議員或其他部門人員發現類似情況，應立刻報警，警方會馬上派人處理。

8. 陳淑婷女士簡介社署書面回應的內容，並補充說，鑑於天氣轉冷，由社署資助的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會與露宿者加緊聯繫，以向他們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另外，服務隊亦留意到當中部分人士只於日間在該處逗留。

9. 黃彩娥女士回應，近日佐敦道行人隧道內的露宿者人數上升，情況較之前嚴重，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與其他部門協調，以改善有關情況。

10. 林健文議員提醒其他委員，在提呈討論文件時，應小心考慮向哪一個會議提呈文件較為合適。關於露宿者問題，他相信委員都清楚應該在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社設會”）討論，而該會在兩日前剛討論了類似問題。他同意朱子洛主席的說法，如有委員認為露宿者議題只牽涉環境衛生問題，他不反對該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否則的話，他認為社設會與環工會不應在數日內重複討論類似議題，這會使委員會之間的分工失去意義。事實上，過往曾有議員在區議會大會提出本應屬於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他作為大會主席，會判斷是否批准相關文件在大會上提呈，或應在相關委員會上討論會更為合適。

11.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表示朱子洛主席也同意他提呈此文件。他在整理文件時，社設會的遞交文件期限已過，但正如民政處代表所說，該隧道內的露宿者問題日益嚴重，環境衛生持續惡化，他不希望再有延誤，所以在是次會議上提出此問題，希望可盡快解決。他認為，由於問題嚴重且持續，為解決問題，在任何一个會議上提出也可；以及(ii)最少有兩名市民向他反映偉晴街的露宿者用針筒注射毒品，他亦親眼目睹。此問題涉及不同部門的職能，須不同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共同解決。他希望社署可以從根源解決問題，並表示他可以向警方提供用針筒注射毒品人士的資料。

12.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部門代表的回覆有矛盾，社署表示救世軍服務隊晚上在該處基本上沒有發現露宿者，但民政處卻表示露宿者的人數上升，兩者互相矛盾。他認為民政處在採取聯合行動或巡查時均在日間進行，而救世軍則在晚間執行行動，因此後者的資訊或會更加準確；(ii)如問題不牽涉露宿者，只是有不法人士隨處擺賣或行乞，他詢問食環署及警方會否有相關跟進行動；以及(iii)警方代表回應指未有發現有人以針筒注射毒品的情況，但他相信議員及居民確實親眼目睹，才會提出此問題。因此，他希望警方嚴肅跟進。他並詢問警方如發現同類情況，會如何應對。

13. 朱子洛主席表示，在收到孔議員的提呈文件後，秘書處曾經與他討論是否應該在環工會討論，他認為區內露宿者涉嫌吸毒的問題與區內的衛生問題有關。此外，若食環署代表出席社設會會議以講述露宿者引起的環境衛生問

題，亦會遇到同樣情況，因此他批准在會議上討論此提呈文件。事實上，過往有不少議案未必可在同一個委員會討論，例如關於渡華路一地多用的議案，就同時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如在同一個委員會討論同一份文件，未必可涵蓋所有範疇。縱使如此，他強調是次會議仍應集中討論環境衛生問題。

14. 韋金發先生表示，就行人隧道內流浪者所產生的衛生問題，食環署主要負責環境衛生及清掃工作，假如在隧道內發現有嘔吐物及排泄物等穢物，食環署會負責局部清洗有關地點，但日常的清洗行人隧道工作會由路政署負責。

15. 林以恆先生回應，油麻地分區警署留意到近年該隧道內的流浪者人數有上升趨勢，但在巡查期間，警方未有發現有人注射毒品。他重申，警方如發現相關情況，即使現場沒有發現吸毒者，亦會將針筒帶回警署處理。如其他部門的人員及市民發現相關情況，歡迎他們立刻與警方聯絡，警方會馬上派員到場了解。

16.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在社設會會議上，已有議員提出將露宿者議題列為常設議項。就算社設會就此議題的討論時間欠充裕，亦應在社設會繼續討論，而並非在其他委員會討論同一議題。事實上，在兩日前的社設會會議上，委員亦已同意日後將露宿者議題留待該會討論，並計劃邀請更多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共同處理露宿者問題；以及(ii)他詢問警方，在本港現時的流浪者中，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人數為何，以及警方曾否在截查流浪者時發現逾期居留或非法入境人士。

17. 陳文佑先生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露宿者問題嚴重，十年前旺角區的露宿者問題曾獲得解決，但近年又死灰復燃，幸而近日市民不停地投訴，露宿者問題又再次消失；(ii)露宿者通常出現在隧道內等地方，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在露宿者離開時馬上清理雜物，以免他們再次聚集。他相信這種手法適用於區內每一個地方；以及(iii)在社設會討論露宿者問題固然理想，但露宿者議題同樣牽涉環境衛生方面。

18. 林君厚先生回應，署方一直強調露宿者是複雜的社會問題，全港 18 區都會出現，而露宿者問題不單是環境衛生

問題，還牽涉社會、經濟及民生等方面。食環署主要負責維持環境衛生，除了日常清潔外，亦會參與聯合行動，以確保地點清潔。對於有委員詢問是否可以将露宿者的物件清理，以解決露宿者問題，他認為露宿者問題難以用如此簡單的方法解決，從全港 18 區都有露宿者問題就可見一斑。他表示露宿者有一定流動性，一晚不見他們的蹤影並不表示他們從此不再露宿，因為他們始終會在街上流連，並不停轉移留宿地點。

19. 林以恆先生回應，對於委員剛才提出的問題，部門沒有確實的資料，但在過去三個多月內，警方在截查期間沒有發現有未能出示香港身份證的人士。

20.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露宿者問題很複雜，持續存在，在某些地方甚至不斷惡化。正如陳文佑先生所說，雖然相同議題在不同委員會討論過，但彼此的討論內容有關連性，且大家的目的同樣是解決問題；(ii)希望民政處在統籌跨部門行動時針對油尖旺區的問題黑點，並安排先後次序；以及(iii)希望部門正視惡化趨勢，盡早解決問題。

21. 陳文佑先生認為露宿者是「點」及「面」的問題，希望部門盡量在「點」的層面上解決問題，例如天橋底附近有許多居民及民居，這些地方的衛生情況較以前惡劣，露宿者隨處便溺的情況日益嚴重，即使居民報警，警方面對露宿者時亦束手無策，因此居民對問題感到困擾。他強調居民不希望露宿者對他們的生活造成太大的滋擾。

22.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跟進食環署及康文署轄下公眾廁所蹲式馬桶廁格開放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46/2021 號文件)**

---

23. 朱子洛主席表示，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至六)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和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2 韋金發先生；以及

(b)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楊慧螢女士。

24. 朱子洛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說食環署與康文署對於油尖旺區的公廁有不同的安排，食環署所管理的公廁內的蹲廁開放給市民使用，但康文署轄下的公廁內的蹲廁則關閉，令市民感到混亂。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沒有馬桶蓋的蹲廁容易散播細菌，因此市民應使用有馬桶蓋的坐廁，並在沖廁前蓋上馬桶蓋，以避免病菌擴散。疫情已持續了兩年，食環署所管理的公廁內的蹲廁仍舊開放，而康文署亦在回應中表示會開放蹲廁。未來會有許多公廁需要翻新，包括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的公廁，而食環署及康文署亦會不時翻新油尖旺區的公廁。他詢問，蹲廁在現時的香港社會是否仍有需求，以及兩個部門從防疫的角度對蹲廁有何看法。

25. 韋金發先生稱部門已作出書面回應，暫時沒有補充。

26. 楊慧螢女士補充書面回應，署方會審視轄下洗手間設施的情況進行翻新或重建，在翻新洗手間時會考慮不同市民的需要而設置蹲廁及坐廁。

27.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一名市民投訴九龍公園及百週年紀念花園公廁內的蹲廁長期關閉，浪費資源。此外，在上述兩個公園的公廁中，蹲廁的比例較坐廁高，若將廁所關閉，會令可使用的坐廁及蹲廁數量大減，對使用者造成極大不便。該名市民曾經就此向康文署查詢，部門表示措施是因應抗疫需要。該名市民認為部門之間有雙重標準，因為由食環署負責的佐敦道公園公廁內的蹲廁一直開放，質疑為何不同政府部門對防疫的準則有差異；(ii)他對於康文署考慮盡快開放蹲廁的做法感到高興，但認為蹲廁不合時宜，建議部門考慮減少其數量。對於康文署表示在未來翻新洗手間時會盡量減少蹲廁的比例，他感到鼓舞，認為是順應潮流，切合市民所需；以及(iii)對於衛生防護中心建議暫時不要使用蹲廁，他詢問為何康文署遵從，但食環署卻沒有，其理據為何。

28.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議員之前已經討論過九龍公園部分廁所關閉一事，當時九龍公園正值進行翻新工程，康文署解釋是為了避免細菌傳播，他曾就此作出批評；(ii)他詢問康文署和食環署是否依循同一指引，暫

時不開放蹲廁。但是，九龍公園的公廁已重新開放蹲廁，故對部門的做法感到混亂。他質疑，為何兩個部門會有兩套不同的做法；(iii)坐廁及蹲廁同樣重要，也有市民向他反映寧願使用蹲廁。他本人亦認為蹲廁的接觸面較小，較為衛生；以及(iv)他請政府部門詳細解釋公廁的設計準則，包括蹲廁及坐廁的比例及所佔的空間，以及廁格門會否使用落地設計等。

29. 陳文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質疑市民會否在公廁選用坐廁，因為很多人不敢直接坐在公廁的坐板上，而會先馬用紙巾墊着或消毒，或直接蹲在坐板上，有時甚至會將馬桶踩壞，他相信兩個部門必定收過類似的報告。這情況不只出現在公園的公廁，也出現在一些高級商場的廁所內，反映市民普遍對坐廁的衛生狀況有顧慮，更何況有些公廁會有吸毒者或傳染病患者使用。因此，他質疑為何仍要求康文署提升坐廁的比例。他認為此建議在理論上正確，但坐廁的實際使用率成疑；以及(ii)他批評官員寧可不做而不願出錯，沒有顧及市民的實際需要。香港的公廁數目本已不多，況且使用該公廁的人士未必全是公園的使用者，也有可能是其他市民。

30. 李偉峰議員表示，如參考世衛的標準，蹲廁較坐廁衛生，他建議選用混合式廁所，提供蹲廁或坐廁，以配合不同人士的需要。他以自己多年前的經歷為例，說明某些遊客或會對本港的公廁衛生帶來惡劣後果，尤其是當本港疫情緩和及關口解封後，更會有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因此，政府應考慮興建混合式廁所，並改變過往混合式廁所內坐廁及蹲廁一比一的做法，適當地更改比例，以切合某類遊客的需要。若增設蹲廁不可行，部門可考慮內地的做法，在蹲廁加上廁板。此事關乎公共衛生，政府應詳加思考。

31.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委員對於設置蹲廁或坐廁意見不一。他明白部分市民使用蹲廁的原因是出於衛生考量，但近年大型商場在翻新後都避免使用蹲廁，這固然是由於商場有較完善的清潔制度，有清潔工人長期駐守，因此洗手間的衛生情況較為理想，但食環署及康文署的公廁受各種因素限制，未必可以達到大型商場的標準。縱使如此，他仍建議政府部門考慮加強清潔及增加設施，例如為坐廁使用者提供一次性坐墊或坐板清潔液；(ii)數年前特



首提出要把香港的公廁現代化，其後各方面都盡了不少努力，而食環署在油尖旺區的公廁亦已全面翻新，希望改善市民對於公廁的不良觀感。但是，除了當局的定期保養外，市民同樣需要配合。他建議當局考慮教導市民如何適當地使用公廁，以及愛惜公物；以及(iii)他認同衛生防護中心指沖廁水濺出時有可能傳播細菌的說法。在防疫的考量下，他認為坐廁會較適合。至於有市民認為蹲廁有必要性，他認為可再作考慮。

32.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上星期剛過去的世界廁所日，食環署在油尖區的加士居道公廁得了「2021年香港最佳公廁」銅獎。旺角區在去年亦有洗衣街公廁得獎，證明區內公廁的衛生及設施在近兩年已得到明顯改善。正如議員所說，油尖旺區九成以上的公廁在近兩年已進行翻新及重建。
- (ii) 有關蹲廁及坐廁的比例方面，食環署一直沿用的比例是一比三。部門職員曾非正式地詢問廁所使用者，發現喜歡使用蹲廁的人數甚高，許多使用者擔心廁所設施的衛生。由於使用蹲廁時不必直接接觸坐板，他們覺得較為安心。因此，蹲廁仍然有存在價值，某些市民對其仍有需求。
- (iii) 署方在翻新公廁後亦安裝了新設施，例如在每個廁格都提供坐板消毒液。
- (iv) 在疫情下，署方會加緊監察公廁的衛生情況，油尖旺區的公廁均有清潔工人長駐，他們會每兩小時以 1:99 漂白水清洗廁所。部門亦叮囑合約承辦商，如發現衛生情況欠佳，不應再等兩小時，而應立刻清潔，以確保廁所的衛生情況理想。
- (v) 食環署在疫情期間並沒有關閉蹲廁，尤其在油尖旺區的公廁使用率十分高，關閉廁格會導致大排長龍，因此會加強洗手間的清潔及消毒，以保持廁所衛生。署方希望盡量開放公廁設施，以方便市民使用。

33. 楊慧螢女士回應，康文署跟從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在疫情早期將蹲廁關閉，由於疫情緩和及考慮到使用者的

需要，因此在年初逐漸開放部分蹲廁，並加強洗手間的清潔。此外，現時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洗手間的蹲廁數量較多，日後在重置新洗手間時會按現行的比例而設置。

34. 朱子洛主席認為部門仍然未解答為何不同政府部門的準則不同，如果部門未能解釋，只能推想每種做法都有其原因。

35.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康文署代表剛才提到部門會跟從指引，但食環署代表則指，由於市民對油尖旺區的洗手間有較迫切的需求，因此寧願加強清潔，改善衛生，也會開放蹲廁，未必會跟從世衛的指引。他對此表示讚賞，並認為康文署應該學習食環署的做法，體諒市民對於公廁有需求，不要死板地只跟政策，而應因時制宜，加強清潔，開放蹲廁；以及(ii)九龍公園的公廁在翻新前，男廁在外面，女廁在裏面，但翻新後，男女廁的位置卻互換，令他有一次幾乎誤進女廁，因為他多年來都習慣女廁在裏面。他批評翻新後的指示牌不足，應加以改善。

36. 李偉峰議員希望部門日後再翻新廁所時，考慮在適當位置加上扶手。廁所環境潮濕，安裝扶手會更有保障，可避免發生不必要的意外。

37. 林健文議員表示，百週年紀念花園的公廁內的蹲廁數目較高，但部門將蹲廁全部關閉，令市民在使用公園時沒有足夠的洗手間可用。雖然康文署代表稱年初時已逐步開放蹲廁，但根據市民的投訴，部門並沒有開放蹲廁，即使市民多次投訴，康文署仍然堅持關閉蹲廁，表示要跟從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相反，食環署的做法較為理性及彈性，在開放蹲廁的同時加強清潔，例如提供坐板消毒液等，這些措施可更有效地釋除市民的憂慮，而且更合情合理。既然食環署一直沒有關閉蹲廁，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全面恢復開放蹲廁。

38. 朱子洛主席表示，根據書面回應，康文署已逐步恢復開放全部蹲廁，但就算加密清潔工作，在設計上蹲廁仍會導致水花濺起，因此才會有蹲廁傳播新冠肺炎病毒的說法。在疫情下，此問題難以解決。據他了解，現時食環署的新型坐廁經過改良，改用漩渦式沖水，以減少水花，但他沒有使用過蹲廁，因此不清楚蹲廁翻新後可否改用漩渦

式沖水，是否可減少水花，從而減少病菌傳播的機會。他詢問康文署及食環署未來會否考慮此因素。

39. 林君厚先生表示主席曾經參觀油尖區新公廁，了解漩渦式沖廁方式，以減少水花濺起。部門亦會繼續就蹲廁的設計與建築署商討，以研究新設計及改善衛生情況。要維持公廁衛生，除了倚賴清潔承辦商的清潔工作外，亦有賴使用者自律。署方亦在廁所內加強廣播，呼籲市民在使用洗手間時保持清潔，以減少病菌的傳播機會。

40. 楊慧螢女士回應，署方會檢視蹲廁的開放情況，並與工程部門研究在新或改建的洗手間中增加扶手或改用漩渦式沖廁。

41.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四：其他事項

##### (一)列席人士安排

(註：列席人士離席。)

42. 朱子洛主席表示，現時有九名列席人士，但只有七名議員。區議會稍後會重新檢討列席人士安排，但由於在檢討前，仍有兩次會議尚未進行，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該兩次會議邀請出席率最高的七名列席人士，以及會否考慮邀請其他列席人士。

43. 林健文議員提出，有列席人士向他反映，過去兩年，區議會在邀請列席人士的安排上不太正式，沒有發出正式信件或證書，以確認他們的身份。以往一些增選委員亦會收到身份確認書，因此有列席人士認為他們不受尊重。他建議下次邀請列席人士時作出正式邀請，以委員會或區議會的名義發出信件，確認他們是會議的專責顧問或委員顧問，以確認他們的身份。

44. 孔昭華議員表示，過往數屆區議會在提名及選舉增選委員時，秘書處人員會在會上列出獲提名人士的姓名及所得票數，再宣布何人當選，然後由秘書處通知獲選的委員，做法較為正式。本屆區議會雖然更改了增選委員的形式，

但做法與過往沒有分別，他請秘書處交代現時如何把結果通知代表及提名他們的議員，如果與過往做法相同，他不認為有不尊重列席人士或列席人士身份不獲清楚確認的問題。

45. 朱子洛主席同意林議員和孔議員的意見，但認為有關建議不只涉及一個委員會，因此在大會討論會更恰當。

46.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應該討論是否保留列席人士安排，他對此持開放態度；(ii)現時只剩下兩次會議，而區議會的功能亦有許多改變，應就此事通知列席人士，並解釋每一個委員會的功能及權責，並為列席人士提供名銜，以便他們決定是否繼續擔任顧問角色；以及(iii)應檢討列席人士的出席率，如列席人士只是掛名但一直缺席會議，則應考慮是否保留他們的身份。

47. 朱子洛主席希望民政處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在大會深入討論列席人士的安排。

## (二) 部門常設代表出席會議安排

48. 李偉峰議員表示，近兩年的會議都盡量減少與會者人數，但這次會議有四位來自不同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他們與是次會議的議項無關，原本無需出席。他詢問日後是否如此安排。

49. 朱子洛主席表示，區議會一向有常設部門代表安排。由於已長時間沒有本地爆發，加上他希望委員在提問後可即時得到部門常設代表的解答，因此他在是次會議邀請他們出席。

50. 林健文議員表示，區議會大會的安排有所不同，每次舉行會議前，秘書都問他是否需要邀請與文件完全無關的常設代表出席。由於現時議員及文件的數量減少，如果要眾多政府部門代表利用公務時間出席會議，但又不需要參與討論，他擔心會浪費資源。因此，他請議員再三考慮此事。

51. 朱子洛主席回應，過往的區議會同樣會邀請常設部門代表出席，近年因疫情而不再邀請。他認為議員在討論中

可能需要部門代表作答，建議恢復疫情前的做法，邀請常設部門代表出席。

52. 許德亮議員表示，就是否只邀請與討論內容相關的常設部門代表出席一事，他建議大會與各委員會的做法一致，以免議員在提呈文件時無所適從。他個人較認同林健文議員的意見，會議在疫情下尚未全面開放，提呈文件的議員應寫明擬邀請出席的部門代表，以免浪費其他部門代表的時間，從而善用資源。

53. 朱子洛主席建議在大會討論此事，以統一委員會及大會的做法。

54. 林健文議員建議在 11 月 30 日的大會討論相關事宜。

55. 餘無別事，朱子洛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3 時 3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2 月

## 關注佐敦道行人隧道流浪者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孔昭華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中提出的查詢綜合回覆如下。

露宿者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範疇。政府部門在各自的政策範疇下各司其職，亦會互相合作，共同處理露宿者聚集地點的長期佔用公眾地方、阻塞、環境衛生及治安等各種問題。處理露宿者聚集而引致的各種問題，一般會由當區民政事務處統籌各相關政府部按其職權範疇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在聯合行動中，本署會協助清理由露宿者自願棄置的雜物及進行清潔工作，目的是為了改善有關地點的衛生，在有需要時安排承辦商到場作局部定點清洗，以保持清潔衛生。現時，行人隧道的日常清洗工作是由路政署負責。

本署會繼續留意區內露宿者地點的衛生情況及並會積極參予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改善該處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年11月

## 為區內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孔昭華議員就佐敦道行人隧道內露宿者的關注，並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福利支援服務。

### 為露宿者提供的福利支援服務

2. 社署一向關注露宿者的福利需要，並透過由社署資助的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稱「服務隊」）為油尖旺區的露宿者提供福利支援服務。服務隊一直於區內主動接觸露宿者，了解其露宿的原因，並按露宿者的實際需要提供福利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緊急基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及服務轉介等。

### 佐敦道行人隧道露宿者情況

3. 就佐敦道行人隧道一帶露宿者人士的福利需要，本署一直協調服務隊到該處進行外展探訪。根據服務隊的記錄，該處露宿者的流動性大，部份人士並不經常在上址逗留。自本年9月的外展探訪中，服務隊於上址曾接觸約6名露宿人士，並協助其中1名露宿人士覓得住處脫離露宿生活。社工現正與當中1名露宿人士商討其福利安排，而其餘露宿人士的求助動機則較低。儘管如此，服務隊會繼續透過外展探訪，主動接觸該處的露宿人士，提供適切協助，並勸喻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4. 街頭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地區服務單位一直緊密聯絡及合作，協力支援露宿者。然而，街頭露宿是基於種種不同原因所致。除個人因素及社會環境改變之外，露宿者一般需要較長時間才會接受服務，並作出改變重新融入社會，因此服務隊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提供適切協助，而露宿者是否接受福利服務或轉介，仍需視乎他們的個人意願。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配合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透過不同途徑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福利支援服務。

### 總結

5.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21年11月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2021年11月25日）  
第11次會議  
有關「關注佐敦道行人隧道流浪者問題」的討論文件  
衛生署提供的回覆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公眾場所內的室內地方屬法定禁止吸煙區。「室內」指（a）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b）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

相關的行人隧道符合上述定義，屬法定禁止吸煙區。任何人不得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吸煙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違者會被定額罰款\$1,500。於2021年（截至11月11日），衛生署控煙酒督察在該行人隧道共進行了32次巡查，期間並未發現違例吸煙者。本署會繼續留意該行人隧道的情況。如在巡查時發現有違例吸煙者，控煙酒督察會即時作出票控。

衛生署  
2021年11月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2021年11月25日）  
第11次會議

有關「跟進食環署及康文署轄下公眾廁所蹲式馬桶廁格開放問題」  
的討論文件

衛生署提供的回覆

就有關使用馬桶時傳播新冠病毒的風險，因病毒可透過糞便傳播，而沖廁時的氣流更有機會令馬桶內的細菌病毒散播四周，所以如廁後，應先將廁板蓋上才沖廁及立即清潔雙手。在感染控制而言，使用有蓋廁所連U形彎管比起沒有廁板蓋的坐廁或蹲廁較為理想。

衛生署

2021年11月

## 跟進食環署轄下公眾廁所蹲式馬桶廁格開放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林健文議員及朱子洛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作出回覆。食環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中提出的查詢綜合回覆如下。

食環署現時一般會在公廁內提供坐廁及蹲廁，以供不同需要人士使用。一般而言，提供坐廁和蹲廁的數目及比例主要考慮公廁的場地環境、可用空間、使用者習慣及實際需要而作出規劃。

另一方面，食環署已按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健康指引，採取有效的措施，以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在公廁進行消毒清潔。設有廁所事務員當值的公廁每兩小時進行清潔，沒有廁所事務員值勤的公廁則每天至少清潔兩次。除恆常清潔服務之外，食環署亦會安排專責徹底潔淨小隊，定期到公廁進行潔淨工作，以加強公廁衛生。

食環署會因應疫情的發展，不時檢討相關防疫措施的可行情，適時作出調節，以維持社區的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1 年 11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跟進食環署及康文署轄下公眾廁所蹲式馬桶廁格開放問題」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上述文件的提問，本署謹覆如下：

本署一向致力提供優質的康樂設施供市民使用，部份康樂場地會設有洗手間設施供場地使用人士在開放時間內使用，而洗手間一般設有坐廁及蹲廁。

在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本署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提醒市民如廁後應先蓋廁板再沖廁，由於蹲廁的設計一般並沒有裝設廁板，在顧及公眾健康的大前提下，本署曾暫停開放蹲廁廁格。考慮到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最新情況及各場地的人流因素，本署重開油尖旺區內部份關閉的蹲廁，同時亦加強洗手間設施的清潔及消毒。長遠而言，本署會與工程部門研究陸續改善相關設施，以提供更優質的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1 年 11 月